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0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1,9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1,9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4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6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3.2021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5月11日	2.60元/股	1,412万股	89人
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27日	3.57元/股	188万股	19人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	首次授予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6月29日	5,098,000股	7,437,000股	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4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85,000股。	无

注: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指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及不含历次已完成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1月24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登记日为2022年1月24日,限售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272,012,598.99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780,264,152.21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5%。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62%。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同行业对标企业。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99%,超过业绩考核目标9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良好同优秀)、0.8、0	实际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19名激励对象(含1名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1,99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9人)		1,880,000	751,996	40%
合计		1,880,000	751,996	4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51,99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766,498	-751,996	421,014,5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407,402	751,996	1,238,159,398
合计	1,659,173,900	0	1,659,173,9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七个,分别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8.06亿元;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7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4.46亿元;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站后工程弱电项目,中标金额2.14亿元;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后四电工程XSRD标段项目,中标金额2.03亿元;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弱电集成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81亿元;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26亿元;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商丘境内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项目,中标金额1.12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深圳至惠州城际大鹏支线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77亿元;合肥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金额2.74亿元;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中标金额2.2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1月至12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七个,分别为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7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站后工程弱电项目、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后四电工程XSRD标段项目、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弱电集成标段项目、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商丘境内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三个,分别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深圳至惠州城际大鹏支线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5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NZSG-07标段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新建衢州至丽水铁路衢州至松阳段站后工程弱电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8.06	4.46	2.14
4.项目概况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主要包括京广铁路南阳寨至郑州至郑州南至小李庄南线路所增建三四线、新建陇海外绕线、新建大关庄联络线等工程。 本公司将负责NZSG-05标段范围内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电气化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新建郑州南站及相关工程主要包括京广铁路南阳寨至郑州至郑州南至小李庄南线路所增建三四线、新建陇海外绕线、新建大关庄联络线等工程。 本公司将负责NZSG-07标段范围内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正线全长94.822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200km/h,预留进一步提速条件,将装备CTCS-2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8.06	4.46	2.14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河南省境内	河南省境内	浙江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4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4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7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41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5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	郑州市	宁波市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西安至十堰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后四电工程XSRD标段项目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弱电集成标段项目	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采购项目
2.招标人	武九铁路客运专线湖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2.03	1.81	1.2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86.358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499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实施工作。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配套电务车载设备集成,共计110套,其中1包50套,2包30套,3包30套。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1包50套CTCS-3级列控系统车载设备供应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2.03	1.81	1.2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湖北省境内	青海省境内	北京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3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55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8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4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个月,质保期为24个月,共计25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武汉市	西宁市	北京市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雄安新区至商丘段商丘境内站后"四电"及相关工程弱电项目
2.招标人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12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18.92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350km/h,将装备CTCS-3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12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河南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34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共计4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郑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八	项目九	项目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深圳至惠州城际大鹏支线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合肥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长春市城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信号系统项目
2.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4.77	2.74	2.25
4.项目概况	深大城际:线路全长68.942km,设11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24列/192辆。大鹏支线:线路全长39.386km,设6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3列/52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22.5km,设12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19列/114辆。 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19.496km,设18座地下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22列/6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集成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4.77	2.74	2.25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竣工验收款、提交结算资料款、结算完成款、最终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备到货款、试运行款、竣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深圳市	合肥市	长春市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36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72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2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48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17个月,质保期为36个月,共计53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文本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并且买方已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合肥市	长春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0.64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62%。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出席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事项和方式请参阅本行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银行总行大楼3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

至2024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3	重庆银行	2024/2/2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重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传 真:023-63799024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附件: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杨秀明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郭喜乐先生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周志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周志亮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郭永宏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郭永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质量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志亮先生、郭永宏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周志亮先生、郭永宏先生在相关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周志亮先生、郭永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志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郭永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履职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志亮先生、郭永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赢")计划于2023年10月19日—2024年4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18日,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宁波乐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5%,增持金额745.90万元。宁波乐赢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计划期内涉及多个股票买卖敏感期,为避免违规增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乐赢的增持金额未过半。

●后续计划:宁波乐赢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继续推进增持事项,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导致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宁波乐赢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42.27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23年10月19日—2024年4月18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止2024年1月18日,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宁波乐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45.9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830,000	18.09
赖云来	12,661,181	10.49
黄粤宁	12,646,242	10.48
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34,080	5.41
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26,840	5.32
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25
合计:	60,398,343	50.40

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乐赢在增持计划期内涉及多个股票买卖敏感期,为避免违规增持,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乐赢的增持金额未过半。宁波乐赢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继续推进增持事项,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宁波乐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波乐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封神网络")

● 投资金额:6,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设立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封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1幢11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货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货币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封神网络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及结构。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鉴于封神网络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艾利女士、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以15.29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的92%)的价格转让给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原协议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3款、第4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协议内容: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额外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的约定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相关程序并额外支付乙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补充协议内容:

3、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受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额外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额不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的1.6%。

4、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项的约定支付乙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转回的相关程序并额外支付乙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1%的违约金。总违约金额不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总金额的1.6%。

原协议其他约定条款不变,继续有效,原协议与本协议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8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8,74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38元/股、最低价为2.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5,986,637.57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为新澳越南开立信用证担保债权合计108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越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290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子公司厚源纺织为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提供质押担保,厚源纺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以存单出质,为新澳越南开立信用证担保债权合计1080万元。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5月16日、9月20日、10月18日、12月13日、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英文公司名称: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注册资本:70,500,000,000越南盾(相当于3,000,000美元);

3、企业代码:3901337082

4、注册时间:2023年5月10日

5、设立地址:越南西宁省盏盘市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路 B11.1地块;

6、经营范围: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7、信用等级情况:农行信用等级AA-。

8、新澳越南尚在建设期,还未投产。截至2023年9月30日,新澳越南资产总额7,581.84万元,负债率72.53%,负债总额5,498.9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98.92万元,资产净额2,082.91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新澳越南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2.02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2、出质人: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即期涉外信用证,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80万元。

5、质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出质的权利:出质人同意以对公银利多出质。上述出质权利暂作价人民币1200万元,其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处理出质权利所得价款为准。

7、权利质押期限:6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澳越南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被担保对象及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25,002.4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27%。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05,5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18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505,500.00元。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部分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3年第1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3.74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标准券14天期(R-014/131802)本金保证型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购买成功金额为369.2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0.32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00	29,571.00	730.90	12,279.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4,500.00	2,000.00	21.07	22,500.00
合计				751.97	34,7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77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2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三、备查文件

理财赎回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